（上接 237 版）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郑秀花女士、孙臻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65,832.0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238,938.05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服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0	11,715,906.45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4,264,943.99	-
合计		30,000,000.00	16,285,620.53	-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0.05		65,832.04	0.00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0.05		238,938.05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服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0	20	2,308,157.67	11,715,906.45	20.51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100	623,838.46	4,264,943.99	100.00	-
合计		30,000,000.00		2,931,996.13	16,285,620.5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8,6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O

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家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其投资方向包括信息通信、节能环保和电气装备三大产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63,828,051.93	营业收入	26,694,388,976.07
负债总额	13,158,568,940.05	利润总额	-279,313,679.66
净资产	3,805,259,111.88	净利润	-297,355,125.69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77.57%，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86,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7210363 6

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为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持有 14.5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孙臻担任富春环保副董事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5,067,783.42	营业收入	5,354,235,645.65
负债总额	3,923,775,178.97	利润总额	438,402,910.18
净资产	4,431,292,604.45	净利润	315,156,104.25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46.96%，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二）2026 年度，公司预计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电缆，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以及采购商品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1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8,694,279.26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31,321,566.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3,992,335.08 元。

经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目前暂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1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 18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6]863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863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3,992,335.08 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8,694,279.26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销售、采购商品和货物的日常交易。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郑秀花女士、孙臻女士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倪益剑、过成胜、徐小华、吴士敏、屈哲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6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华建飞先生、倪益剑先生、过成胜先生，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屈哲锋先生、吴士敏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六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郑秀花女士、孙臻女士、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士敏先生、任锋先生、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被提名董事的个人资料及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吴士敏先生、任锋先生、陈希琴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承诺及候选人声明和承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2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合计 162 万元。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6 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5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 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36,239.96 万元，减少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6,239.96 万元。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同意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新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屈哲锋先生、吴士敏先生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进行了总结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 2026 年行动方案，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华建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富阳热电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兼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浙江富春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创未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秀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孙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担任杭州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倪益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热电有限公司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士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南京军区某部助理研究员;1987 年 2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行业工作室、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信息中心、信息会展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4 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3）委员、技术小组（TG1）成员;2019 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绕组线分标委（SAC/TC213/SC1）委员;2017 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杭州高新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促进会理事长、杭州滨江区企业合规促进会出海智库专家。

陈希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 年 08 月生，本科学历，教授职称。200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天合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1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